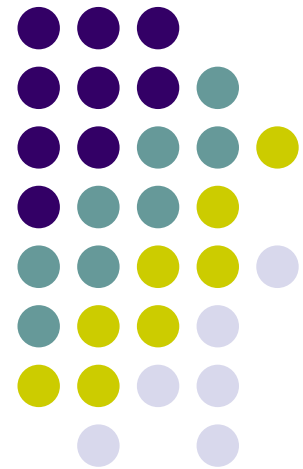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8年7月



大綱



- 壹、勞保年金制度之必要性
- 貳、勞保年金制度之特色
- 參、勞工保險財務之規劃
- 肆、國保與勞保比較
- 伍、結語



壹、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之必要性



壹、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必要性

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2006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0%，預估至2019年約占15%，如何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議題，已成為勞動政策不可忽視的一環。



壹、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必要性

現行勞工保險係**一次給付**，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或**投資不當**而耗盡，無法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



壹、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必要性

依據內政部統計，60歲以後平均餘命**22年**，而96年老年給付之平均給付金額僅**107萬餘元**，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之老年生活所需。



壹、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必要性

91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及95年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結論，均將建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列為共同意見。

其他（歐美）國家實施年金制度已有近百年歷史，且無工作國民之國民年金將於10月1日實施，勞保年金更有其急迫性。



貳、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特色

一、年金之選擇性

二、保障完整性

三、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
之銜接性



§ 年金制度之特色一 ——年金之選擇性



特色一：年金之選擇性

1. 採年金與一次金雙軌併行。
2.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時，選擇年金或一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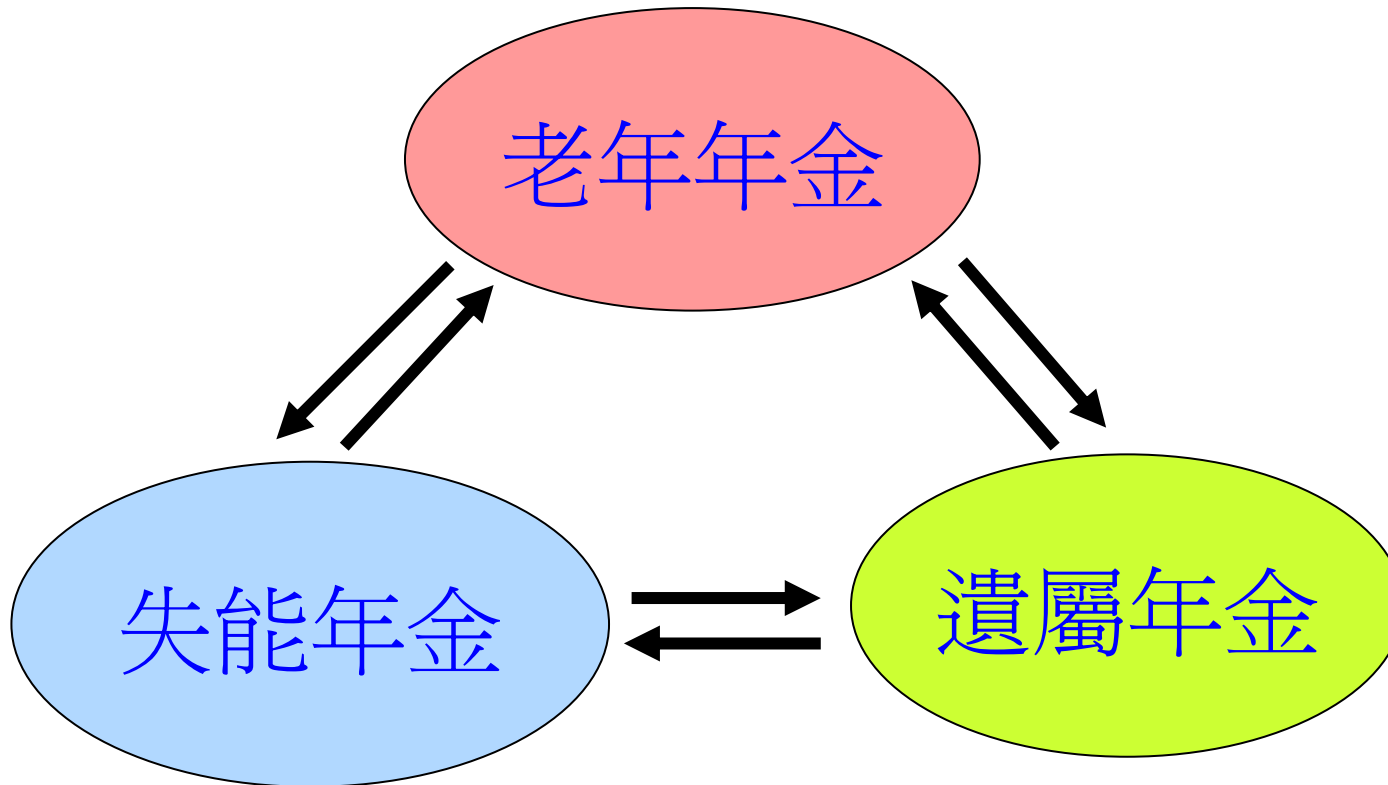


§ 年金制度之特色二

—保障完整性



特色二：保障完整性



※ 三個年金得相互轉銜。



§ 老年年金給付





◆ 老年給付條件

- ◆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離職退保後，可以選擇一次請領現制老年給付或年金給付。
- ◆ 年金施行前未符合現制老年給付條件者，可以在60歲後，請領新制老年給付。



◆ 老年給付條件

- 現制：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條件及標準並未變更。
- 新制：年資滿15年，年滿60歲者，請領老年年金；年資未滿15年，年滿60歲者，請領老年一次金。



◆ 老年年金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

因應人口老化，請領年齡於
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
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



◆ 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依下列二式擇優發給：

A. $3,000 + \text{平均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0.775\%$

B. $\text{平均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 展延老年年金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 減額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 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新制老年年金及一次金：將被保險人**最高60個月**之投保薪資予以平均。
- **現制**老年給付：仍維持以退保**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

- 領取年金給付之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以確保長期經濟生活安全。



★ 舉例

- 陳先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5 \times 1.55\% = 17,360 \text{元}$$

註：平均月投保薪資以目前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計算。



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從事工作者，僅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失能年金給付





◆ 失能年金給付條件

-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年金給付。
- 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次金。



◆ 失能年金給付標準

平均投保薪資× 保險年資× 1.55%
，不足4,000元者，發給4,000元

有配偶或子女者，另加發眷屬補助
，每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 眷屬補助條件

配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2.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
3. 未滿55歲，扶養下列子女者。
4. 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



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滿20歲者。
2.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



舉例1



- 林先生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有眷屬2人，平均月投保薪資20,000元，保險年資5年。

➤ 每月年金金額：

$20,000 \times 5 \times 1.55\% = 1,550$ ，不足4,000元，發給4,000元

有眷屬2人，加發50%， $4,000 \times (1 + 50\%) = 6,000$ 元。

★ 舉例2



- 張小姐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有眷屬2人，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保險年資20年。

➤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text{ 元。}$$

$$\text{有眷屬2人，加發50\%，} 9,920 \times (1 + 50\%) \\ = 14,880 \text{ 元。}$$



◆ 失能年金職業災害給付

普通事故
年金標準

+

20個月平均月投保
薪資之職業災害失
能補償一次金



舉例3



- 承前例，張小姐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為職業災害時。

➤ 失能給付：

每月年金14,880元，再加上64萬元之職業災害補償一次金($32,000 \times 20 = 64$ 萬元)。



§ 遺屬年金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條件-1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加保期間死亡者，遺屬可以選擇現制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請領遺屬津貼者，無條件限制。



◆遺屬年金給付條件-2

-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
 1. 遺屬得選擇請領現制老年給付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後之差額，且無請領條件限制。
 2. 遺屬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給付條件-3

-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1. 遺屬得選擇請領現制失能給付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後之差額，且無請領條件之限制。
 2. 遺屬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給付條件-4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且年資滿15年，並已符合現制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遺屬可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無請領條件之限制）或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給付對象及順位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配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2.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
3. 未滿55歲，扶養下列子女者。
4. 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



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滿20歲者。
2.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



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
收入未超過17,280元。

祖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
收入未超過17,280元。



孫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滿20歲者。
2.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

兄弟、姊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滿20歲者。
2.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
死亡：
平均投保薪資×保險
年資×1.55%；不足
3,000元者，發給
3,000元。

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
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原領年金金額×50%
；不足3,000元者，
發給3,000元。

同一順序遺屬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舉例1

- 李小姐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保險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其遺屬領取之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text{加發} 50\% , 9,920 \times (1 + 50\%) =$$

14,880元



舉例2



- 劉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每月原領取老年年金17,360元。
- 其遺屬領取之年金金額：
 $17,360 \times 50\% = 8,680$
加發50%， $8,680 \times (1 + 50\%) = 13,020$ 元



◆遺屬年金職業災害給付

普通事故
年金標準

+

10個月平均月投保
薪資之職業災害死
亡補償一次金



◆ 喪葬津貼

- 一次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5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或無遺屬者，一次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1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金制度之特色三

—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性



特色三：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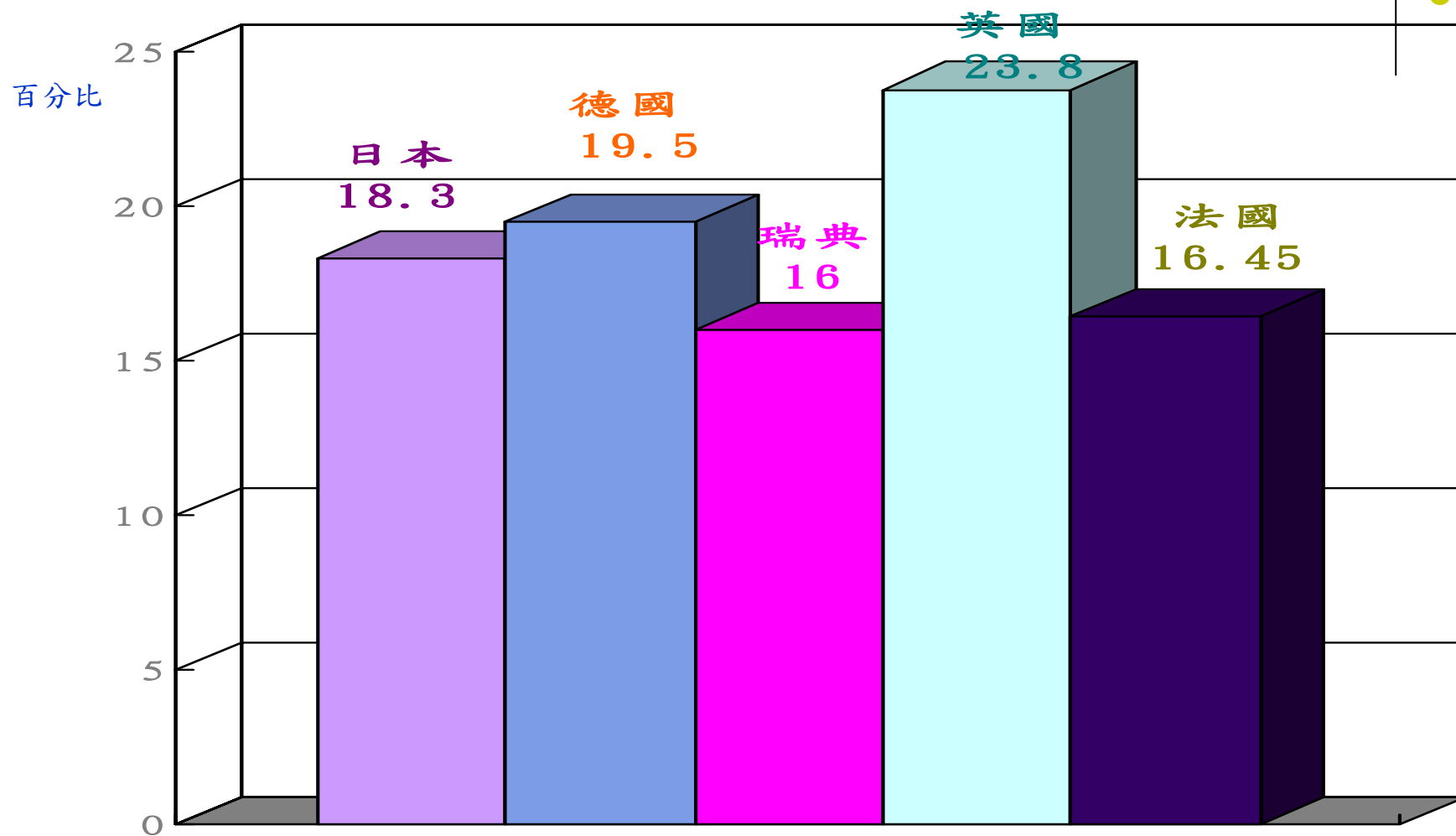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加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達15年者，亦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年金給付。



肆、勞工保險財務之規劃



◆其他國家費率比較



註：1. 2007.09起，日本厚生年金費率為14.996%，日後每年調高0.354%至上限18.3%。
2. 日本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為每投保1年為0.7125%。

◆勞保保險費率----

起始費率7.5%，上限至13%，建立費率微調機制



自動調高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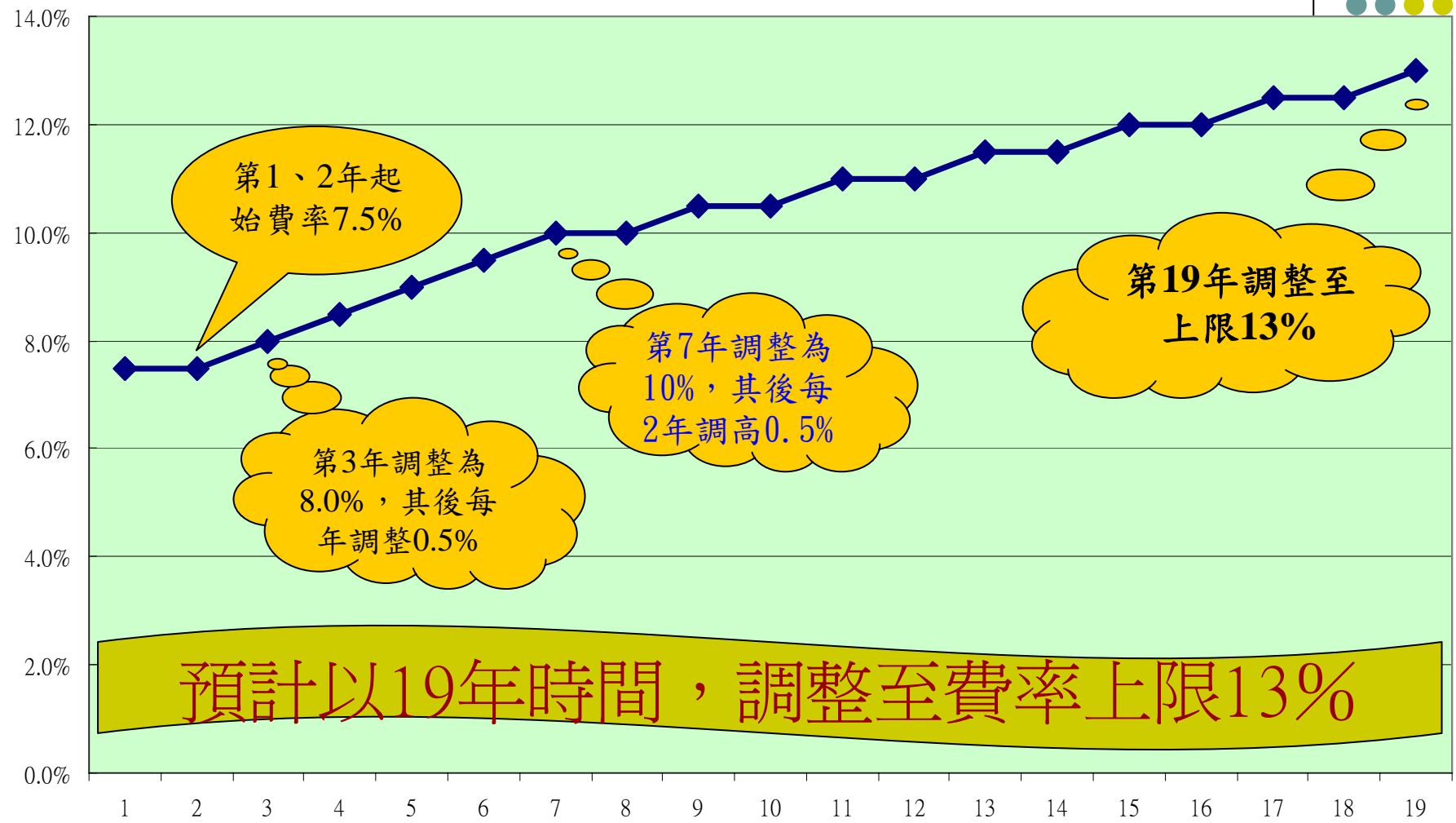
固定階梯式自動微調

- 費率範圍7.5%~13%
- 施行第1年及第2年為7.5%
- 第3年為8%，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自10%當年起，每2年調高0.5%至13%。
- 實收費率扣除就保費率1%。

機動中斷調高機制

依收支流量保持安全準備

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預計以19年時間，調整至費率上限13%

註：實收費率6.5%~12% (扣除就業保險費率1%)。



◆ 費率調高0.5%所增加之保費

單位：元

身分別	受僱勞工		職業工人	
	每月	每年	每月	每年
投保薪資	32,000			
每人	每月	每年	每月	每年
勞方20%；60%	32	384	96	1152
資方70%	112	1344	-	-
政府10%；40%	16	192	64	768

註：費率調高0.5%，每月所增加之保費

受僱勞工： $32000 \times 20\% \times 0.5\% = 32$ 元

職業工人： $32000 \times 60\% \times 0.5\% = 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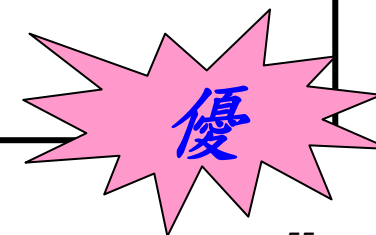
勞工保費增加有限



◆ 勞保年金與一次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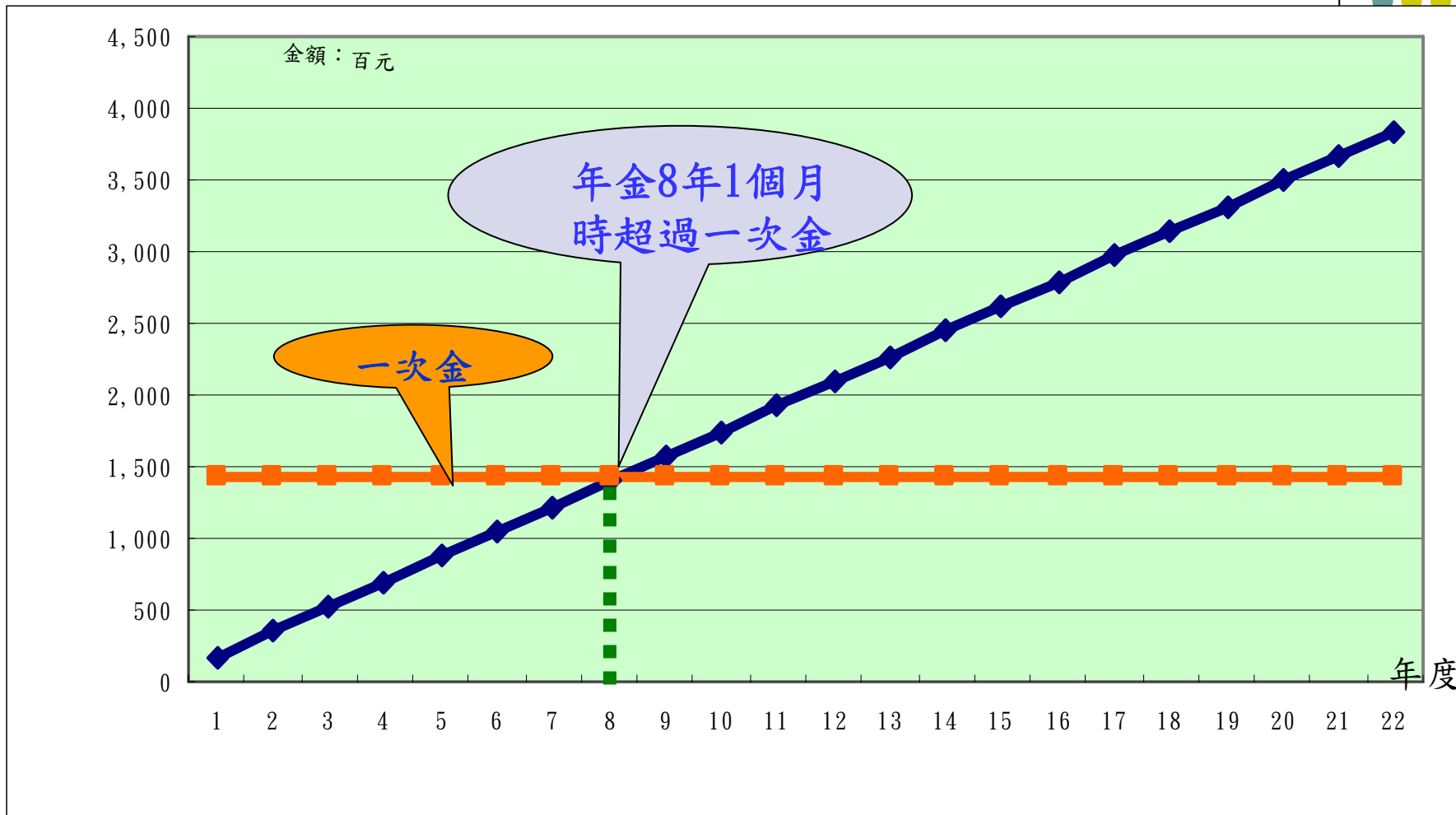
勞工60歲退休，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一次金	年金	年金比一次金好
$32,000 \times 45$ 基數 = 144萬元	1. 每月領： $32,000 \times 30 \times 1.55\% = 14,880$ 元 2. 領8年1個月： $14,880 \times 97$ 個月 $= 144$ 萬 3,360 元 3. 領22年： $14,880 \times 12$ 月 $\times 22$ 年 = 392 萬 8,320 元	1. 年金領8年1個月就超過一次金。 2. 年金比一次金多 248 萬 8,320 元。 3. 年金無上限，年資完全不浪費，保愈久領愈多。 4. 年金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調整。



註：1. 以目前老年給付平均投保薪資32,000元計算。
2. 現行一次金60歲以前，年資30年達上限45個基數。

◆現制老年一次金與年金金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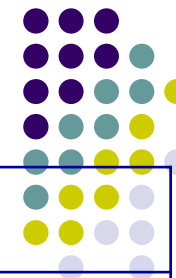
- 勞工60歲退休，月投保薪資32,000元，年資30年，每月領14,880元，領到82歲（領22年）。

年金領到8年1個月時，累計金額144萬3,360元，超過一次金總額144萬元。



肆、國保與勞保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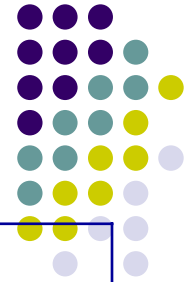
肆、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比較-1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投保薪資 (金額)	固定投保金額： 17,280元	依其工作所得： 1.受僱勞工：第1級17,280元， 第22級43,900元。 2.職業工人：最低18,300元， 上限43,900元。
保險費 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60%， 政府40%。	1.受僱勞工： 雇主：70% 勞工：20% 政府：10% 2.職業工人： 勞工：60% 政府：40%
給付項目	身心障礙、老年及遺 屬年金	1.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 (年金及一次金)、老年(年 金及一次金)及死亡(年金 及一次金)給付。 2.職業災害：傷病、失能(年金 及一次金)、死亡(年金及一 次金)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肆、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比較-2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給付標準	每投保1年為1.3%，失能年金基本保障4,000元；其餘年金基本保障3,000元。	1.每投保1年為1.55%，失能年金基本保障4,000元；其餘年金基本保障3,000元。 2.失能年金另外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25%，最多加發50%。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增給20%。
選擇權		1.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得於符合給付條件後，選擇請領一次金或年金。 2.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於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遺屬得選擇失能或老年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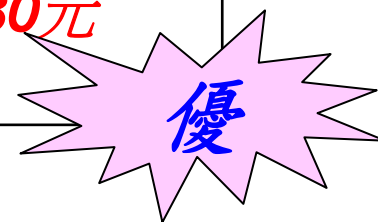




肆、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比較-3

- 老陳：國民年金開辦前，勞保年資30年，平均投保薪資32,000元，60歲領一次金，加國保5年，65歲請領國民年金。
- 老張：60歲不領勞保一次金，繼續加勞保5年至65歲請領勞保年金。

老陳 領勞保一次金+ 國民年金	老張 領勞保年金	
勞保一次金：144萬元	月領：20,832元	➤ 老張勞保年金每月可多領 17,270元
國保月領：3,562元	17年： 424萬9,728元	➤ 老張17年後勞保年金可多領 208萬3,080元
17年：72萬6,648元		
合計216萬6,648元		



- 註：
1. 國保年金：投保金額×年資×0.65%+3,000元。
 2. 勞保一次金：投保薪資×45個基數。
 3. 勞保年金：投保薪資×年資×1.55%，60歲以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增給20%。
 4. 65歲以後平均活17年。



伍、結語

-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活到老領到老，保愈久領愈多，可以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安定而有尊嚴的生活保障，請選擇勞保年金。